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以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變現本公司之一項投資。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轉讓相關權益訂立出售協議。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相關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代價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已評估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887,000,000元)；(ii)相關權益之應佔價值；(iii)應買方所要求較已評估資產淨值約7%折讓(用於吸引買方接納日後承擔)；(iv)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餘下權益之應佔價值；及(v)遵小鐵路工程進度、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當中之投資組合總額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資產與負債以及溢利及虧損則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本公司將會把賣方持有的餘下遵小公司9.48%股權及寬平公司9.48%股權於其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長期權益投資。

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433,200,000元；(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金額約人民幣265,500,000元；及(iii)現時估計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6,500,000元，預期完成後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121,200,000元(有待審核)，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中國稅項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86,700,000元，預期用途如下：(i)約人民幣146,600,000元撥付合營集團用於按介乎人民幣122,200,000元至人民幣146,600,000元的估計價格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差額將以銀行貸款支付)；(ii)約人民幣73,300,000元用於本集團收購第二艘靈便型貨船；及(i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買方為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變現本公司之一項投資。

##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轉讓相關權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出售協議包括遵小協議、寬平協議及唐承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遵小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b)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約12.5%股權。因此，買方為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遵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遵小權益(即遵小公司53.02%股權)。

### 代價

遵小代價人民幣176,393,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52,917,900元(佔遵小代價之30%)將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35,278,600元(佔遵小代價之20%)將於相關工商部門辦妥向買方轉讓遵小權益之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52,917,900元(佔遵小代價之30%)將於生效日期後滿十八個月當日支付；及
- (iv) 人民幣35,278,600元(佔遵小代價之20%)將於生效日期後滿三十個月當日支付。

遵小代價乃由遵小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遵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78,000,000元,寬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以及唐承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ii)相關權益之應佔價值;(iii)應買方所要求較已評估資產淨值約7%折讓(用於吸引買方接納日後承擔);(iv)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餘下權益之應佔價值;及(v)遵小鐵路工程進度、遵小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當中之投資總額及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達致。

## 條件

遵小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賣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遵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遵小權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 (ii) 買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遵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遵小權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
- (iii) 賣方已自遵小公司其他股東獲得豁免遵小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商務主管部門已批准根據遵小協議向買方轉讓遵小權益。

儘管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由於出售協議之目標資產為遵小鐵路,賣方及買方協定出售協議之完成將作為整體發生或失效。

## 完成

遵小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當日發生。緊隨遵小完成後,買方將擁有遵小公司65.52%股權,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遵小公司9.48%股權。

## 終止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遵小協議：

- (a) 倘遵小協議因不可抗力而無法落實，訂約雙方均可終止遵小協議；
- (b) 倘遵小協議因任何一方違約而無法落實，未違約一方可終止遵小協議；
- (c) 倘遵小協議因一方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入破產、解散或撤銷程序而無法落實，沒有出現這種情形的另一方可終止遵小協議；及
- (d) 倘在簽訂遵小協議後六個月內未能就遵小協議取得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訂約雙方均可終止遵小協議，惟倘商務主管部門當時正在審批遵小協議，訂約雙方可將上述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 賣方之保證

賣方投資遵小鐵路之前，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兩間項目公司對遵小鐵路兩個路段(即唐山段及承德段)之投資及發展。在賣方開始投資遵小鐵路時，唐山市及承德市政府及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遵小鐵路將分三個路段建設，而賣方之投資資金將注入三間項目公司。應買方之要求，倘因遵小鐵路分為由三間項目公司按三個路段審批，投資建設的既往事實導致買方對遵小鐵路之投資建設、整體運營及上市資本運作方面造成實際障礙的，賣方於遵小協議中承諾向買方作出賠償。根據遵小協議之條款，賣方向買方作出之相關承諾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 解除擔保及抵押

遵小公司已自銀行獲得遵小融資。遵小融資目前以協鑫提供予銀行之公司擔保以及賣方根據其於遵小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予銀行最高人民幣26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作為協鑫向銀行提供上述公司擔保之代價，遵小公司已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協鑫，且遵小公司之其他股東亦已將彼等各自於遵小公司之股權抵押予協鑫。有關協鑫向(其中包括)遵小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賣方及買方已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

- (a) 賣方及買方將於遵小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遵小公司之股權比例共同及個別向銀行提供擔保；
- (b) 遵小公司其他股東共同及個別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維持不變；
- (c) 協鑫提供予銀行之上述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 (d) 賣方提供予銀行之上述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 (e) 遵小公司向協鑫作出之上述資產抵押將被解除；及
- (f) 遵小公司其他股東向協鑫作出之上述股權抵押將被解除。

## 寬平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b)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寬平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寬平權益(即寬平公司53.02%股權)。

## 代價

寬平代價人民幣101,583,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30,474,900元(佔寬平代價之30%)將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20,316,600元(佔寬平代價之20%)將於相關工商部門辦妥向買方轉讓寬平權益之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30,474,900元(佔寬平代價之30%)將於生效日期後滿十八個月當日支付；及
- (iv) 人民幣20,316,600元(佔寬平代價之20%)將於生效日期後滿三十個月當日支付。

寬平代價乃由寬平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遵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78,000,000元，寬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以及唐承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ii)相關權益之應佔價值；(iii)應買方所要求較已評估資產淨值約7%折讓(用於吸引買方接納日後承擔)；(iv)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餘下權益之應佔價值；及(v)遵小鐵路工程進度、寬平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當中之投資總額及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達致。

## 條件

寬平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賣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就寬平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寬平權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 (ii) 買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就寬平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寬平權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
- (iii) 賣方已自寬平公司其他股東獲得豁免寬平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商務主管部門已批准根據寬平協議向買方轉讓寬平權益。

儘管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由於出售協議之目標資產為遵小鐵路，賣方及買方協定出售協議之完成將作為整體發生或失效。

## 完成

寬平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當日發生。緊隨寬平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寬平公司65.52%股權，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寬平公司9.48%股權。

## 終止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寬平協議：

- (a) 倘寬平協議因不可抗力而無法落實，訂約雙方均可終止寬平協議；
- (b) 倘寬平協議因任何一方違約而無法落實，未違約一方可終止寬平協議；
- (c) 倘寬平協議因一方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入破產、解散或撤銷程序而無法落實，沒有出現這種情形的另一方可終止寬平協議；及
- (d) 倘在簽訂寬平協議後六個月內未能就寬平協議取得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訂約雙方均可終止寬平協議，惟倘商務主管部門於上述期限屆滿前正在審批寬平協議，訂約雙方可將上述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 賣方之保證

賣方投資遵小鐵路之前，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兩間項目公司對遵小鐵路兩個路段(即唐山段及承德段)之投資及發展。在賣方開始投資遵小鐵路時，唐山市及承德市政府及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遵小鐵路將分三個路段建設，而賣方之投資資金將注入三間項目公司。應買方之要求，倘因遵小鐵路分為由三間項目公司按三個路段審批，投資建設的既往事實導致買方對遵小鐵路之投資建設、整體運營及上市資本運作方面造成實際障礙的，賣方於寬平協議中承諾向買方作出賠償。根據寬平協議之條款，賣方向買方作出之相關承諾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 解除擔保及抵押

寬平公司已自銀行獲得寬平融資。寬平融資目前以協鑫提供予銀行之公司擔保以及賣方根據其於寬平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予銀行最高約人民幣149,4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作為協鑫向銀行提供上述公司擔保之代價，寬平公司已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協鑫，且寬平公司之其他股東亦已將彼等各自於寬平公司之股權抵押予協鑫。有關協鑫向(其中包括)寬平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賣方及買方已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

- (a) 賣方及買方將於寬平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寬平公司之股權比例共同及個別向銀行提供擔保；
- (b) 寬平公司其他股東共同及個別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維持不變；
- (c) 協鑫提供予銀行之上述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 (d) 賣方提供予銀行之上述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 (e) 寬平公司向協鑫作出之上述資產抵押將被解除；及
- (f) 寬平公司其他股東向協鑫作出之上述股權抵押將被解除。

## 唐承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買方  
(b)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唐承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唐承權益(即唐承公司51%股權)。

## 代價

唐承代價人民幣155,294,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人民幣46,588,200元(佔唐承代價之30%)將於生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 人民幣31,058,800元(佔唐承代價之20%)將於相關工商部門辦妥向買方轉讓唐承權益之登記手續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ii) 人民幣46,588,200元(佔唐承代價之30%)將於生效日期後滿十八個月當日支付；及
- (iv) 人民幣31,058,800元(佔唐承代價之20%)將於生效日期後滿三十個月當日支付。

唐承代價乃由唐承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資產評估報告(遵小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78,000,000元，寬平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208,000,000元以及唐承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估值約為人民幣301,000,000元)；(ii)相關權益之應佔價值；(iii)應買方所要求較已評估資產淨值約7%折讓(用於吸引買方接納日後承擔)；(iv)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餘下權益之應佔價值；及(v)遵小鐵路工程進度、唐承公司之財務表現、本集團當中之投資總額及業務前景(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後公平磋商達致。

## 條件

唐承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賣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就唐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唐承權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
- (ii) 買方根據適用法律及買方之組織章程細則就唐承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唐承權益轉讓取得相關批准或授權；
- (iii) 賣方已自唐承公司其他股東獲得豁免唐承權益之優先購買權；及
- (iv) 商務主管部門已批准根據唐承協議向買方轉讓唐承權益。

儘管出售協議並非互為條件，但由於出售協議之目標資產為遵小鐵路，賣方及買方協定出售協議之完成將作為整體發生或失效。

## 完成

唐承完成將於上述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當日發生。緊隨唐承完成後，買方將擁有唐承公司51%股權，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唐承公司之任何股權。

## 終止

如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賣方或買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唐承協議：

- (a) 倘唐承協議因不可抗力而無法落實，訂約雙方均可終止唐承協議；
- (b) 倘唐承協議因任何一方違約而無法落實，未違約一方可終止唐承協議；
- (c) 倘唐承協議因一方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進入破產、解散或撤銷程序而無法落實，沒有出現這種情形的另一方可終止唐承協議；及
- (d) 倘在簽訂唐承協議後六個月內未能就唐承協議取得商務主管部門之批准，訂約雙方均可終止唐承協議，惟倘商務主管部門於上述六個月期限屆滿前正在審批唐承協議，訂約雙方可將該期限再延長六個月。

## 賣方之保證

賣方投資遵小鐵路之前，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批准兩間項目公司對遵小鐵路兩個路段(即唐山段及承德段)之投資及發展。在賣方開始投資遵小鐵路時，唐山市及承德市政府及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遵小鐵路將分三個路段建設，而賣方之投資資金將注入三間項目公司。應買方之要求，倘因遵小鐵路分為由三間項目公司按三個路段審批，投資建設的既往事實導致買方對遵小鐵路之投資建設、整體運營及上市資本運作方面造成實際障礙的，賣方於唐承協議中承諾向買方作出賠償。根據唐承協議之條款，賣方向買方作出之相關承諾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 解除擔保及抵押

唐承公司已自銀行獲得唐承融資。唐承融資目前以協鑫提供予銀行之公司擔保以及賣方根據其於唐承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予銀行最高約人民幣192,800,000元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作為協鑫向銀行提供上述公司擔保之代價，唐承公司已將其若干資產抵押予協鑫，且唐承公司之其他股東亦已將彼等各自於唐承公司之股權抵押予協鑫。有關協鑫向(其中包括)唐承公司提供上述財務資助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披露。賣方及買方已承諾在生效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以下事項：

- (a) 賣方及買方將於唐承完成後根據彼等各自於唐承公司之股權比例共同及個別向銀行提供擔保；
- (b) 唐承公司其他股東共同及個別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將維持不變；
- (c) 協鑫提供予銀行之上述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 (d) 賣方提供予銀行之上述公司擔保將被解除；
- (e) 唐承公司向協鑫作出之上述資產抵押將被解除；及
- (f) 唐承公司其他股東向協鑫作出之上述股權抵押將被解除。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之業務

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主要從事遵小鐵路之建設及營運。遵小鐵路是一條單軌鐵路，規劃全長約121.7公里，沿線有十二個車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這兩大城市。

遵小公司負責建設及營運承德市寬城縣段，該路段自鐵門關隧道起至石佛莊隧道止，全長約44公里，連接四個車站。該路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完成線下工程(包括土石方、橋樑、涵洞及隧道)超過95%，正線鋪軌32.6公里。

寬平公司負責建設及營運承德市平泉縣段，該路段自石佛莊隧道起至承德市錦承線小寺溝站止，全長約24公里，連接四個車站。該路段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開始建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該路段已完成線下工程(包括土石方、橋樑、涵洞及隧道)超過95%，正線鋪軌19.4公里，站線鋪軌2.5公里。

唐承公司負責建設及營運唐山段，該路段自唐遵鐵路遵化南站起至鐵門關隧道止，連接承德市寬城縣，全長約53公里，連接四個車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唐山段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正線鋪軌25公里，站線鋪軌2公里。第二期線下工程(包括土石方、橋樑、涵洞及隧道)已完成約70%。

遵小鐵路鄰近中國華北第三大主要礦區及多個礦產綜合設施。遵小鐵路之主要收入來源為運送該地區礦場所開採之天然資源及綜合設施所需物資。遵小鐵路之其他收入包括貨物裝卸服務費、貨物存儲服務費以及礦物資源代理服務收入。由於遵小鐵路之完工進度延遲以及材料與人工成本增加，因此須進一步投入約人民幣450,000,000元。本集團目前預計遵小鐵路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竣工及投入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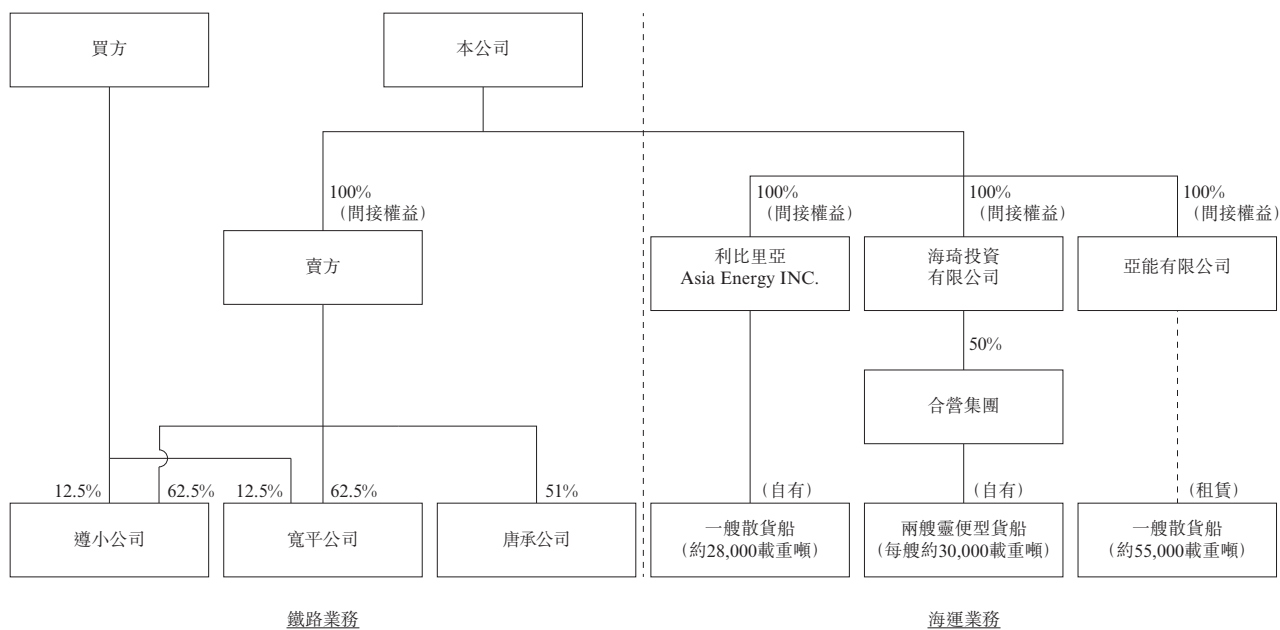
### **目標公司之企業架構**

遵小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遵小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均為人民幣224,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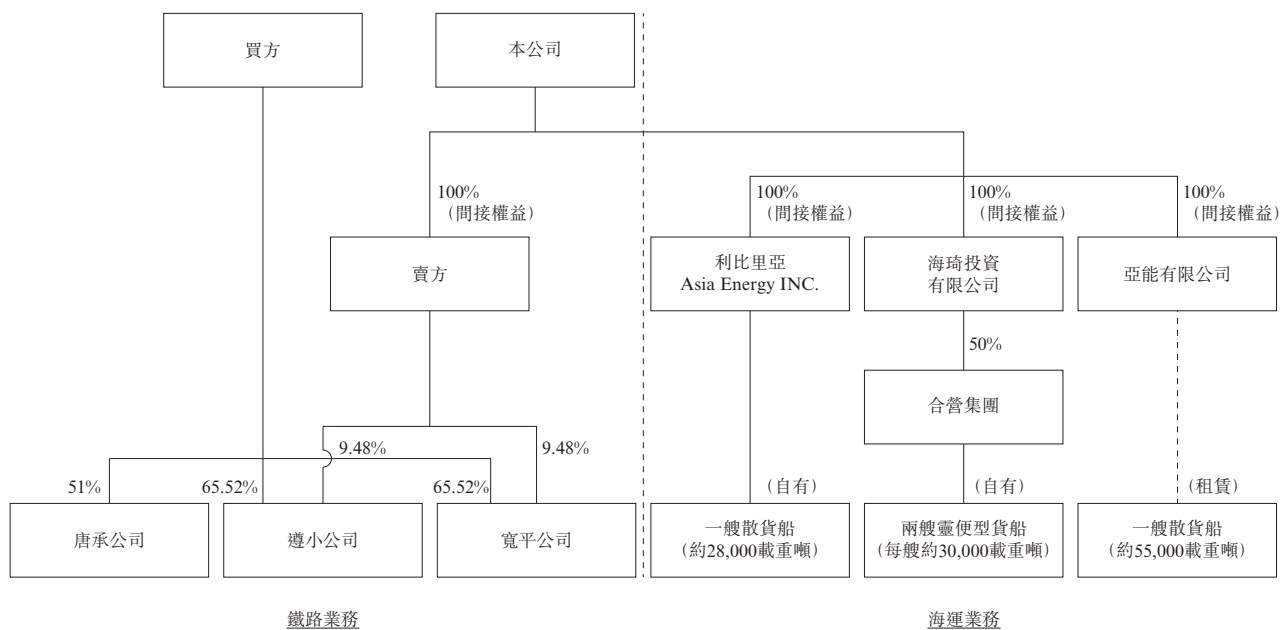
寬平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寬平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均為人民幣129,000,000元。

唐承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唐承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實繳股本均為人民幣205,000,000元。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遵小公司

以下為遵小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0	0
除稅前(虧損)	(3,315)	(2,975)	(1,362)
除稅後淨(虧損)	(3,315)	(2,975)	(1,3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10,394	207,716	206,415

### 寬平公司

以下為寬平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0	0
除稅前(虧損)	(2,887)	(2,938)	(1,067)
除稅後淨(虧損)	(2,887)	(2,938)	(1,0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4,191	121,551	120,545

## 唐承公司

以下為唐承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0	0	0
除稅前(虧損)	(6,295)	(6,839)	(2,427)
除稅後淨(虧損)	(6,295)	(6,839)	(2,4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89,713	183,030	180,640

根據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總額及已評估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7,600,000元及人民幣887,000,000元。

### 有關買方集團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國有企業。根據買方2012年年報，買方主要業務經營範圍包括從事河北省境內鐵路、港口、公路等的項目投資，資本經營，承擔或參與有關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招標、投標及開展投資的諮詢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各自之12.5%股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目標公司進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公司(於一間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之全部權益將其業務拓展至乾散貨船運行業。該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管理，並已計劃在近期將其業務擴闊至乾散貨船租賃及經營領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備忘錄，以收購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旨在擴闊本集團船運業務經營之範圍，運用本集團相關經驗及專長以及拓展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由於一筆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主要項目貸款融資之進度延誤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征地拆遷導致延誤，竣工日期因而推遲。儘管本集團繼續設法加快建設進度，但仍未能趕及遵小鐵路之目標竣工日期。因此，需要投入額外資源以填補施工推遲所導致之額外成本，而資金目前乃以目標公司股東出資及銀行貸款分別佔35%和65%之方式提供。然而，賣方為一間外資企業，由於並無對外資企業設有特定的信貸評級，故賣方無法就中國境內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享有與國有企業相同之優惠。本集團目前主要承擔包括就遵小鐵路建設籌借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之財務負債。根據最新的施工進度報告，遵小鐵路之竣工日期將很可能進一步推遲到二零一四年年底，且在工程竣工前其將不會產生明顯現金流入。因此，倘本公司繼續以控股股東身份向遵小鐵路提供財務支持，則預計日後將產生相當金額的資本承擔。除了財務負擔加重外，賣方亦遇到就遵小鐵路兩個終點站與國有鐵路接軌向國有鐵路公司補貼並軌成本等要求。該等情況須由唐山市及承德市政府代表賣方進行磋商後方可解決。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成為目標公司之大股東，預期由買方出面應付這些要求及談判會更容易。但是，本公司對遵小鐵路之業務前景持樂觀態度。本公司相信，買方加大參與遵小鐵路之程度及買方有可能從當地銀行獲得較優惠的貸款融資，將可令遵小鐵路更快完工，這又會令本公司受益。

鑒於(i)目標公司完成遵小鐵路剩餘路段之建設工程以及其於可見將來獲取足夠現金流以支付其日常經營成本及遵小鐵路剩餘路段之全部或部分建設成本之能力存在不確定性；(ii)如果遵小鐵路之完工進一步推遲，將令本集團有限的財務資源嚴重緊張，因為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出資及籌集額外資金支付貸款利息及償還貸款本金；(iii)如相關財務責任因出售事項而減少及／或解除，本公司之資產負債率將可改善；(iv)買方的更積極參與可能會加快遵小鐵路之工程進度，這將會令目標公司之各位股東受益；(v)代價高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所佔目標公司之中期資產淨值；及(vi)出售事項使本公司能夠將其於目標公司中因完工延遲而未必能為本公司帶來即時收益之大部分投資變現以及將該等資源重新分配至更有前景的現有或新業務，本公司決定出售相關權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考慮本公司將予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之海運業務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全球經濟不明朗繼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擴闊及重組其現有業務和投資組合以及拓展其業務營運範圍之可行性。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本公司購買了一艘運力約為28,000載重噸之船舶M/V Tremonia，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開始經營乾散貨船租賃。M/V Tremonia訂有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該緩衝期為計及再發貨前最後一次航行的不確定性之慣例)到期之期租合約。本公司一直在積極為M/V Tremonia尋找預期將按一至二年期租合約方式運營之新合約。根據M/V Tremonia之現有期租合約，租金及相關費用每15日透過銀行匯款預付，相關金額乃參考支付日期前15日波羅的海小靈便型船運價指數平均運價計算。根據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之經營數據，本集團靈便型貨船之日租金介乎約8,7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200元)至10,3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900元)。此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本公司已租賃一艘運力約55,000載重噸之貨船Jin Yuan進行乾散貨船運。Jin Yuan目前訂有一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到期之六至八個月期租合約。本公司亦擁有海運業務之相關專長，其主要管理人員之簡歷載列如下。

### 李民生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於船運行業從業逾30年。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海洋科學文憑，其船運職業生涯始於任職多艘商船(乾散貨船、油輪及普通貨船)之船舶駕駛員。於一九八七年從香港海事處取得大副資格證書後，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和利船務有限公司(更名為滙豐船務服務有限公司)，在此其商業管理技能得到培養。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被調任為滙豐船務服務有限公司之主管。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開始出任獨立船務顧問及經紀。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一直出任船運部總經理，憑藉其在乾散貨與資產投資方面之專長，為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

### 陳應康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於船運行業從業逾20年。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航運研究文憑，其船運職業生涯始於擔任滙豐船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區域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離開滙豐，加入海邦航運有限公司任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顧問，並一直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其乾散貨租船業務之意見。

除自身的管理團隊之外，本公司亦聘請管理公司協助營運其海運業務。

萬邦工業之附屬公司興邦國際船舶管理(青島)有限公司(「興邦國際」)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M/V Tremonia之管理人。彼等為本公司提供技術管理及技術諮詢。興邦國際為船運行業之龍頭企業，可提供船舶及船員管理、技術諮詢之綜合服務。該等公司目前管理一隻超過100艘船舶之船隊，涉及多種船舶和管理逾2,500名船員，其中任何一次均有1,500名船員在海上工作。

本公司一直在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旨在為其日後業務發展制定業務方案及策略，以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多元化利用其資源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剝離業務營運中表現未達致預期效果的業務；以及調整和將其資源集中投放於未來前景光明的業務領域，並物色其他業務及投資機會。除現有的乾散貨船運業務外，本公司將會繼續挖掘海運業務市場，並據此透過其船舶及合營安排利用其相關經驗及管理專長以拓展其船運業務範圍。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中國稅項及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386,700,000元，預期將用於收購貨船及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分四期支付，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或前後收到約一半代價約人民幣175,000,000元(已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中國稅項及開支)。本公司計劃擴張其船運業務，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人民幣73,300,000元用於本集團收購二手靈便型貨船；及(ii)約人民幣73,300,000元用於撥付合營集團按介乎人民幣122,200,000元至人民幣146,600,000元的估計價格收購一艘巴拿馬型貨船(差額將以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預計新收購的貨船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受限於完成日期)分別交付予本公司及合營集團。在收到第三期代價後(預計在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將會履行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向合營集團提供約人民幣73,300,000元，以供其按介乎人民幣122,200,000元至人民幣146,600,000元的估計價格收購另一艘巴拿馬型貨船(差額將以銀行貸款支付)。本公司亦考慮於市況有利時增加租賃貨船的數量。

本公司目前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及擴張其船運業務。為實現該目標，本公司將在資本市場尋找機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船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具吸引力業務及投資機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相關業務或投資。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各自的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則將不再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賣方持有的遵小公司餘下9.48%股權及寬平公司9.48%股權之相關成本將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長期權益投資。

### 盈利

根據(i)代價約人民幣433,200,000元；(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資產淨值之所佔比例金額約人民幣265,500,000元；及(iii)現時估計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46,500,000元，預期完成後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121,200,000元(有待審核)，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事項之收益實際金額將按於完成日期之相關數字計算，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別於上述金額。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預計(i)本公司之總資產將會減少約64%；及(ii)本公司之總負債將會減少約94%。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而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確認銀行貸款。因此，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應已減少約14%。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上述財務影響乃使用本公司作出的初步內部估計釐定。該等數據並非備考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報告，該等數據載於本公告僅供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影響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中披露。

上市規則第14.82條界定的現金公司指其資產完全或大部分由現金或短期證券組成之公司。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考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完成之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該款項大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用於收購靈便型貨船(M/V Tremonia))，假設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佔本集團總資產之約三分之一。根據本集團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鑑於第三期及最

後一期代價將於生效日期後第18個月及第30個月收取，預計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比例將會進一步下降。因此，本公司認為在完成後將不會成為現金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此外，買方為遵小公司及寬平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已評估資產淨值」	指	於釐定代價時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法定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遵小完成、寬平完成及唐承完成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及第14A.11條所延伸之涵義；
「代價」	指	遵小代價、寬平代價及唐承代價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遵小協議、寬平協議及唐承協議之統稱；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轉讓相關權益；
「載重吨」	指	載重吨；
「生效日期」	指	出售協議之生效日期，即當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協鑫」	指	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身為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無關連之第三方；
「中期資產淨值」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合營協議」	指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與惠博航運有限公司就成立海保控股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合營集團」	指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50%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及其附屬公司；
「寬平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寬平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權益轉讓協議；
「寬平公司」	指	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62.5%股權由賣方擁有；
「寬平完成」	指	根據寬平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寬平權益；
「寬平代價」	指	買方根據寬平協議就轉讓寬平權益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01,583,000元；
「寬平融資」	指	銀行授予寬平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239,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寬平權益」	指	賣方根據寬平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之寬平公司53.02%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48%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母公司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相關權益」	指 遵小權益、寬平權益及唐承權益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唐承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唐承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權益轉讓協議；
「唐承公司」	指 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51%股權由賣方擁有；
「唐承完成」	指 根據唐承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唐承權益；
「唐承代價」	指 買方根據唐承協議就轉讓唐承權益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55,294,000元；
「唐承融資」	指 銀行授予唐承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378,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唐承權益」	指 賣方根據唐承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之唐承公司51%股權；
「目標公司」	指 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之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遵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轉讓遵小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有條件權益轉讓協議；
「遵小公司」	指	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62.5%股權由賣方擁有；
「遵小完成」	指	根據遵小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遵小權益；
「遵小代價」	指	買方根據遵小協議就轉讓遵小權益而應支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176,393,000元；
「遵小融資」	指	銀行授予遵小公司本金額為人民幣416,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遵小權益」	指	賣方根據遵小協議將轉讓予買方之遵小公司53.02%股權；
「遵小鐵路」	指	遵小公司、寬平公司及唐承公司正在建設之一條長約121.7公里之鐵路，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任何金額已分別按人民幣0.78775元兌1港元及1美元兌人民幣6.1100元之匯率(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所報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曾經或可以按任何指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